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 以及
- (4) 削減股份溢價

(1)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 僅供識別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 EMM。

(i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外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i)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廣西大錳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

(iii)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由南寧市電池廠生產的包裝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擬進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訂之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簽訂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用以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中信特鋼協議的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須經非中信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會在本公司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3,352,902,000港元。現建議(i)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金額7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金額，及(ii)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餘額2,652,902,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批准(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以及(iii) 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除桂南大錳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Apexhill, Highkeen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以及(ii)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向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昇豪資本，就(i)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ii)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的詳情；(ii)有關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a)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b)非中信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和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函件；(v)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1) 與廣西大錳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增關連交易

(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高品位錳礦石。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之交易。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廣西大錳(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EMM。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項下之交易。

(i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廣西大錳(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原材料。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之交易。

(2)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外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i)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

(2) 本公司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廣西大錳同意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廣西大錳就提供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按廣西大錳須承擔的成本及訂約方所達成的協議釐定。廣西大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綜合服務將分別按每月339,5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666元)、339,5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666元)、339,5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666元)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廣西大錳向本集團所收取有關礦山測繪服務費用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服務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

(ii)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廣西柳州

(2) 本公司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的採購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本集團於此協議期內無須向廣西柳州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立磨以及相關配件。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

(iii)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南寧市電池廠

 (2) 本公司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由南寧市電池廠生產的包裝袋。

定價條款：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根據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本集團採購包裝袋的採購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包裝袋。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是取決於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的審批。

定價標準

(i) 有關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

本集團之大新錳礦位於中國廣西之偏遠地區，大新錳礦之康樂設施尚未轉讓予本集團。過去，廣西大錳已為本集團之僱員發展及營運多項基礎社會設施，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使本集團之僱員可持續在大新錳礦享受基本及必要的生活和社會福利。本集團未能於大新錳礦附近找到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相似的生活和社會福利設施。鑑於這樣的歷史及地理位置背景因素，因此無就綜合服務的提供進行報價和招標。

為釐定綜合服務的公平合理金額，本集團已參考：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廣西大錳就綜合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的占地面積的預計市場租賃費用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每年，而相關費用低於或等同於中國廣西省其他地區的普遍市場租金。

- (ii) 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礦山測繪服務。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項下的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以及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礦山測繪服務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中國政府所頒佈有關貨物或產品或服務適用之國家定價(如有的話)；
- (2) 倘若並無適用之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的國家定價，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的公平價格，以及有關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通過多種管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i)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有關貨物或產品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ii)與同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夥伴中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或客戶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或(iii)如華誠金屬網(<http://www.hme01.com/information/>)，中國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及其他相關網站等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本公司將根據(i)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ii)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或客戶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以設定公平價格；或
- (3) 倘並無可用的當時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團與廣西大錳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i)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在釐定貨物或產品的買賣價格或服務費用時，將有至少兩項歷史交易或問詢或至少兩名投標人(如適用)，本集團將持續嚴格遵循上述規定。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有關高品位錳礦石、EMM及原材料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高品位錳礦石、EMM及原材料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1) 低品位錳礦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硫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二氧化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B)/(A)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B)/(A)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B)/(A)	年度 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B)/(A)
	(A)	(B)		(A)	(B)		(A)	(B)		(A)	(B)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1)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的 綜合服務	3,737,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20,000 元)	3,649,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20,000 元)	97.6%	3,88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0,000 元)	3,736,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0,000 元)	96.3%	4,024,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60,000 元)	1,75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00,000 元)	43.5%		
(ii)	廣西大錳提供的 礦山測繪服務	83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 元)	70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000 元)	83.8%	83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 元)	653,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66,000 元)	77.9%	83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 元)	29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6,000 元)	35.2%		
(iii)	向廣西大錳提供 電及燃料	7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80 元)	4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6,000 元)	58.3%	7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80 元)	4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2,000 元)	66.7%	7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80 元)	29,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000 元)	40.3%		
(2)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 磨機以及相關配件	15,569,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000,000 元)	12,86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1,002,000 元)	82.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 購買包裝袋	6,01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 元)	4,71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034,000 元)	78.5%	6,01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 元)	5,71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952,000 元)	95.0%	6,01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 元)	2,75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06,000 元)	45.9%		
(4)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向廣西大錳出租物業	939,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83,821 元)	89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65,000 元)	95.3%	972,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11,255 元)	89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73,000 元)	91.7%	1,006,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39,649 元)	409,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7,000 元)	40.7%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或預期會超過。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154,286,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23,429,000 元)	330,75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64,600,000 元)	396,90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7,52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購買 EMM	115,50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2,400,000 元)	257,25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05,800,000 元)	351,146,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80,917,000 元)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原材料			
(1) 低品位錳礦石	11,57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257,000 元)	18,90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120,000 元)	19,84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876,000 元)
(2) 硫酸	10,00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000,000 元)	27,563,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050,000 元)	28,94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153,000 元)
(3) 二氧化硒	3,834,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067,000 元)	9,9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980,000 元)	10,474,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379,000 元)

註*：由於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涉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較短期間，故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 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的相比大幅增加。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4,0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 元)	4,0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 元)	4,0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 元)
(ii)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繪服務	8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 元)	8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 元)	8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 相關配件	32,500,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6,000,000 元)	無	無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6,2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 元)	6,2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 元)	6,27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 元)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生產高品位錳礦石以生產錳系鐵合金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錳系鐵合金生產所需高品位錳礦石的預計需求以及我們有意轉售予獨山金孟以供應其錳系鐵合金生產二者累計需求為約137,100噸,280,000噸及320,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高品位錳礦石的預計購買價為人民幣900元/噸、人民幣945元/噸及人民幣992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EMM的歷史產量以及本集團的EMM歷史銷售數量；(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的預計數量為約9,400噸、20,000噸及26,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的EMM的預計購買價為人民幣9,800元／噸、人民幣10,290元／噸及人民幣10,805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錳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低品位錳礦石的歷史需求；(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錳礦石的預計數量為約25,700噸、40,000噸及40,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低品位錳礦石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60元／噸、人民幣378元／噸及人民幣397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硫酸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硫酸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硫酸的預計需求總量為約22,900噸、60,000噸及60,000噸；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硫酸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50元／噸、人民幣368元／噸及人民幣386元／噸。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低品位二氧化錳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二氧化錳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二氧化錳的預計數量為約16,100千克、40,000千克及40,000千克；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度的二氧化錳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0元／千克、人民幣200元／千克及人民幣209元／千克。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協議雙方商業上的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廣西大錳就綜合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的占地面積的預計市場租賃費用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礦山測繪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協議雙方商業上的磋商，並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廣西大錳就礦山測繪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為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i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的礦山測繪服務內容。

有關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配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廣西柳州就立磨及相關配件的歷史交易；(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廣西柳州立磨及配件的預計需求總量為一部、零部及零部；(iii)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立磨及配件的售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部。

有關向南寧電池廠購買包裝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對包裝袋的歷史需求及購買價；(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包裝袋的預計需求總量約為321,000個；(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裝袋的預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6元／個。

訂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及良好的合作及工作關係。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根據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PMG Mining (Pty) Limited的網站(<http://www.pmgmining.co.za/pmgmining/english/aboutus.asp>)所披露，廣西大錳正在營運南非Bishop礦場，其目前採礦產能為約60萬噸／年，並正在開發南非Paling礦場，預計其兩個礦場的累計採礦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提升至約120萬噸／年。Bishop礦場的探明的和控制的錳礦儲量為約1,008.48萬噸，錳礦平均品位34%，而Paling礦場的錳礦資源量為4,000萬噸，錳礦平均品位35%。廣西大錳是目前中國高品位錳礦石的主要海外供應商之一，其能大量提供高品位錳礦石並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該等高品位錳礦石是我們於中國的錳系鐵合金生產及其他第三方錳系鐵合金生產的必備材料。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廣西大錳所提供的綜合服務使我們的員工能繼續於大新錳礦享受的基本及必需的生活設施和社會福利。另一方面，廣西大錳擁有開展採礦測繪服務的必要資質資格，並且熟悉大新錳礦的地質構成，因此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採礦圖紙服務。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證實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工具及設備及原材料，有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廣西大錳以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EMM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生產具高質量EMM，並提供競爭性的採購價格，用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時的需求，並提升本集團於區域上的市場份額，以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同時，與廣西大錳合作可確保在當地建立一個更有序的市場，並且能增加我們的規模效應及能夠在本集團與共同客戶商討銷售條款時，爭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ii) 廣西柳州是中國廣西機電設備生產市場的領導者之一。

(iii) 南寧電池廠是中國廣西生產包裝袋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有關原材料方面，本集團亦是中國南方最大的電解金屬錳生產商，因此可以大規模購買低品位錳礦石，硫酸和二氧化矽，並獲得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購買之原材料在滿足自身生產以外可銷售予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供其生產EMM之用。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貿易將增加我們的規模效應，因此有利於增強本集團對原材料供應商就價格以及其他商業條款上的議價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董事認為：(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大錳、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之資料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開採及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機械工程配件制造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廣西柳州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柳州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業務。

南寧市電池廠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寧市電池廠主要從事電池製造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包括包裝袋)的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單獨計算)，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擬進行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在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向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桂南大錳(持有776,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64%)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昇豪資本，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所修改之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簽訂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信特鋼銷售錳系鐵合金。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中信特鋼（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
- 定價條款：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系鐵合金。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下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錳系鐵合金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中信特鋼及本集團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定價標準：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的錳系鐵合金售價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中國政府所頒佈錳系鐵合金適用之國家定價(如有的話)；
- (2) 倘若有關服務並無適用之錳系鐵合金售價的國家定價，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貨物或產品售價的公平價格，以及有關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通過多種管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i)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有關貨物或產品售價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ii)與同行業的製造業及貿易夥伴中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以及(iii)如華誠金屬網(<http://www.hme01.com/information/>)，中國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及其他相關網站等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本公司將根據(i)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ii)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以設定公平價格；或

- (3) 倘並無可用的當時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團與中信特鋼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考(i)本集團與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在釐定錳系鐵合金的價格時，將至少有兩項歷史交易及問詢或至少兩名投標人(如適用)，本集團將持續嚴格遵循上述規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

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保持定期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及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更新累計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層基於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預期欽州鐵合金廠產量增加及獨山金孟逐步完成商業生產(詳情載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部份)，向董事會成員報告所預期交易將大幅增加，並建議董事會啟動修訂年度上限的合規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用以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中信特鋼協議的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須經非中信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會在本公司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交易總額為47,6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25,000元）及81,6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790,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交付5,000噸錳系鐵合金至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總值約為45,6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498,000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的約百分之六十一。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本公司與中信特鋼過往有關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特鋼有關錳系鐵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A)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A)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A)	(B)		(A)	(B)		(A)	(B)	(B)/(A)	
向中信特鋼 (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錳系鐵合金	95,611,000港元	47,63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5,600,000元)	49.8%	95,611,000港元	81,62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5,600,000元)	85.4%	75,000,000港元	45,62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3,025,000元)	60.8%	36,498,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 36,498,000元)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下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來年度 交易上限	修訂年度 交易上限	原來年度 交易上限	修訂年度 交易上限	原來年度 交易上限	修訂年度 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 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錳系鐵合金	7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3,025,000元)	383,97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07,183,000元)	7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3,025,000元)	862,78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90,228,000元)	7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3,025,000元)	905,96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24,769,000元)

有關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i) 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歷史數量及價格；(ii)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本集團以及獨山金孟錳系鐵合金售予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量預計需求約為46,500噸、99,600噸及99,600噸，相關詳情的闡述請參閱以下標題為「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的段落。然而，本公司目前沒有收到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重大已承諾的訂單；(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的錳系鐵合金的預計售價為人民幣6,600元/噸、人民幣6,930元/噸及人民幣7,277元/噸。

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原因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經歷了多年調整的持續反彈。隨著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漸趨穩定和持續反彈，將有助錳系鐵合金的市場需求。與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簽訂有關銷售錳系鐵合金的新合同的交易金額飆升超過212%。鑑於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尚未到期且期限為兩年以上，預計錳系鐵合金業務的市場環境將繼續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此外，獨山金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成功開始進入第一期商業性生產，當該公司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完成項目後在中國貴州省每年產能將為50萬噸錳系鐵合金，我們擬向其購買錳系鐵合金並轉售給我們的客戶(包括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其次，預計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及二零一八年年末前我們的欽州鐵合金加工廠將透過租賃或承包經營周邊的鐵合金加工廠提高其錳系鐵合金產能從60,000噸/年至約110,000噸/年及約200,000噸/年，因此，將進一步大幅提高我們的錳系鐵合金產量。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將僅佔我們錳系鐵合金銷售總額約23.1%，27.1%及26.2%，剩餘的錳系鐵合金將銷售給獨立第三方。

與此同時，本公司計劃把握持續改善錳系鐵合金的業務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於錳系鐵合金的規模優勢，以進一步發展錳系鐵合金的貿易業務。

隨著錳系鐵合金的銷售價格穩定上漲，新訂單的增加以及獨山金孟順利逐步投入商業性生產，再加上本集團擴大錳系鐵合金貿易的業務計劃，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此外，中信特鋼為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採購錳系鐵合金，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信股份年報所披露，中信特鋼鐵（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特鋼專用製造商，年產能為1,200萬噸，因此對錳系鐵合金需求巨大及平穩，用以滿足其生產特鋼需求。因此向中信特鋼銷售錳系鐵合金將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從而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我們向中信特鋼（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錳系鐵合金錄得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創造了可觀的收入。與中信特鋼（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對本集團有利，多年來顯著地幫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展其錳系鐵合金銷售。董事會認為此合作可幫助本集團增加錳系鐵合金的銷售。

董事（不包括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彼等亦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信特鋼之資料

中信特鋼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股份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特鋼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信特鋼（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鋼材及輔助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在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Apexhill(持有311,0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7%)，Highkeen(持有1,17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39%)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昇豪資本，就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中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3,352,902,000港元。現建議(i)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金額7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金額，及(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餘額2,652,902,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目前的水平。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使用限制，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入賬列作發行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抵銷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一部份因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的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就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的本公司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整體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要求以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天及不少於15天的一天，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生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該協議的詳情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累計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租賃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朱槿路十八號中信大錳大廈二樓之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立磨及相關配件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廣西大錳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向其供應電及燃料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包裝袋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錳系鐵合金
「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特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錳系鐵合金
「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每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累計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EMM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高品位錳礦石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柳州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及相關配件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廣西大錳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意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以及礦山測繪服務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南寧市電池廠訂立有條件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錳產品的包裝袋

「Apexhill」	指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67)，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特鋼」	指	中信泰富特鋼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及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67%以及33%權益。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M」	指	電解金屬錳
「生效日期」	指	即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始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廣西柳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桂南大錳」	指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205)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品位錳礦石」	指	錳含量高於30%的錳礦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綜合服務」	指	廣西大錳向本集團於大新錳礦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千克」	指	千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品位錳礦石」	指	錳含量低於(或等於)30%的錳礦石
「南寧市電池廠」	指	南寧市電池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南寧市電池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非中信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大錳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大錳獨立股東建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中信獨立股東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包裝袋」	指	錳產品包裝袋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除非另有說明，購買價指不含稅購買價
「原材料」	指	低品位錳礦石、硫酸以及二氧化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價」	指	除非另有說明，售價指不含稅售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後始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時段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兌換及上述過往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按本集團較早前發出的各交易各自的公告中使用的匯率兌換以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